

又法院法官五人任期屆滿，大會第九屆會期間將舉行選舉，補實此五懸缺。惟此項選舉之確實日期應俟大會開會後再行決定。根據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決定之辦法<sup>3</sup>，理事會或願決定此項補缺選舉應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為補實法官五人任期屆滿後之遺缺而舉行之定期選舉前舉行之。

文件 S/3232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

茲代表瓜地馬拉政府謹向閣下陳述以下各節：

查瓜地馬拉政府前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向聯合國報稱若干國際政治集團蓄意干涉瓜地馬拉內政，當時並在此項文件內列舉各種事實，藉以證明。現又發生某種事態，其性質之嚴重迫使本國政府不得不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俾免美洲大陸之和平遭受破壞。近自瓜地馬拉政府為其本國軍隊購置若干軍火後，美國政府發言人即散播謠言，竟將瓜地馬拉政府行使主權，向國外購買之國防武器指稱為意在用以進攻中美洲之鄰邦。此種指責純屬無稽。瓜地馬拉已多次表示，不論過去與現在，均無侵略企圖。事實證明，瓜地馬拉政府雖一意保持友善與不干涉政策，但他國政府却始終不放棄對瓜地馬拉採取的仇視與侵略政策。美國政府發言人的挑撥言論首先引起尼加拉瓜政府的反響，該國政府竟於五月一日片面稱與瓜地馬拉斷絕外交關係。尼加拉瓜就此種舉動所作解釋不僅全無根據，即使具有理由，亦不可因此斷絕外交關係。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國籍不明的飛機自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方面侵入瓜地馬拉領空，在瓜地馬拉城上空投擲傳單，煽動瓜地馬拉軍隊推翻瓜地馬拉的合法政府。此種飛機復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再度侵入我國領空，並在各地投擲類似之傳單。到了六月十四日，這些飛機已不再僅僅空擲傳單而已；這次竟在 Tiquisate 區域上空以降落傘空投軍火——附屬於聯合水果公司的瓜地馬拉農產品總公司即設在該地。空投的軍火似是蘇聯與北美國家的出品。瓜地馬拉

政府自可靠方面獲悉洪都拉斯境內已出現遠征軍，準備侵犯瓜地馬拉領土後，即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向洪都拉斯政府交涉，請將此種武裝部隊加以集中並予管制，以維國際友誼。洪都拉斯政府雖於其復文中保證集合此種部隊，但事實上並未採取任何措施，這點可在洪都拉斯報章中明白看到。六月十五日外來飛機再度侵入瓜地馬拉領空，又在 Tiquisate 及其他地點上空盤旋。六月十六日又有飛機侵入瓜地馬拉領空，其目的顯在偵察各地情形。本人曾於六月十七日直接向洪都拉斯總理交涉，並指出洪都拉斯政府雖有保證提出，但企圖進犯瓜地馬拉的遠征部隊却依然未經集中。本人一再請洪都拉斯政府集中那些遠征部隊並要求按照國際法及兩國間現有協定予以繳械。瓜地馬拉派駐洪都拉斯的外交代表並於同日向洪都拉斯政府嚴重交涉，抗議該政府對此種武裝部隊的備戰行動所採取的不聞不問態度。我們同時強調願與洪都拉斯繼續保持友好關係，以免破壞中美洲的和平。可是，我們雖一再以友善方式提出此種請求，上面提到的這種遠征部隊竟然攻佔瓜地馬拉 Chiquimula 省 El Florido 邊界前哨站，嗣又深入瓜地馬拉領土達十五公里之多。此項部隊今日猶在我們境內，而我們之所以沒有下令驅逐他們，乃是因為我們不欲授人以引起邊疆衝突的口實。今晨又有飛機自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方面侵入我們的領空，投擲轟炸 San José 港的油料庫與 Retalhuleu 城。今日午後四時，美製的 P-47 型飛機又自這兩國方向飛來，空襲瓜地馬拉城，以機槍掃射政府官署與私人住宅並轟炸軍事基地。這批飛機後來又空襲 San José 港的軍事基地。這兩個侵略國政府和國際挑撥份子深知瓜地馬拉政府始終對其鄰邦採取友好和平政策，更知美國領袖們所執行包圍與抵制瓜地馬拉的政策已使瓜地馬拉的空軍無力抵禦外侮，所以他們才敢大膽地從事此種侵略行為，毫無顧忌。這兩個國家最近曾與美國締結軍事協定，這可能是它們覺得有恃無恐的第一個原因。瓜地馬拉政府為了對洪都拉斯表示友好與和平起見，曾提議簽訂友好與互不侵略協定，但洪都拉斯政府却拒不接受。此種事實已可證明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兩國政府在某些外國壟斷份子慫恿之下，公然進行侵略，而這種壟斷份子所以甘冒不韙，從中策動，無非是為了瓜地馬拉政府採取的進步政策影響到他們私人的利益的緣故。其實，瓜地馬拉政府為提倡本國經濟與社會進步而制定並實施必要的法律，用意祇是在保護本國主權而已。因此，在此種情形下發生的國際犯罪行為更有受到譴責的必要。根據上述各種事實，本

<sup>3</sup> 關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案文[S/2174]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四八次會議，第六段。

人擬請閣下迅速召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庶可防止中美洲這一區域的和平與國際安全遭受破壞並可制止正在進行之侵略瓜地馬拉之行動。

外交部長

(簽名) Guillermo TORIELLO

文件 S/3235/Rev.1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古巴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關於瓜地馬拉駐聯合國代表函請 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檢討瓜地馬拉目前情勢一事，本人茲奉政府訓示，謹向 閣下提出下列意見：

據古巴政府之了解，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此項問題應先由美洲國家組織之主管機關審議，此等機關必須儘量採用泛美制度對此種問題所規定之行動以求解決。

古巴駐聯合國代表團代理團長

(簽名) Carlos BLANCO

文件 S/3241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瓜地馬拉  
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人茲代表瓜地馬拉共和國立憲政府，請 閣下通知安全理事會及理事會主席：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理事會決議案對聯合國會員國應有絕對拘束力量，但會員國中默許利用其本國領土對瓜地馬拉從事侵略行動或協助此種侵略行動之國家迄未遵從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七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S/3237]。

在過去四十八小時內，瓜地馬拉繼續遭受陸、海、空三方面之侵略，此種侵略行動所據用之飛機場與基地顯然不在瓜地馬拉境內，而瓜地馬拉軍隊之行動則僅限於保衛本國疆土與驅逐侵略份子而已。

本國政府訓令本人正式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俾以理事會之力量促使份屬聯合國會員國的洪都拉斯與尼加拉瓜停止協助或默許僱傭軍隊從事侵略行動。

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時，暗中認定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正在協助侵略瓜地馬拉的武裝部隊，並告誡這些會員國立即停止此種協助。該決議案斷定瓜地馬拉領土受到國際侵略，凡是屬於個人或片面意見性質並以自私理由來反對瓜地馬拉的其他任何決定都不能推翻理事會此種決議案。

本人現以政府名義再請安全理事會主席立即召開理事會會議，理由是瓜地馬拉政府此時正式提出通知，謂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未經其他會員國遵照，因此造成憲章第三十五條所稱的情勢，而任何人片面提出的不同解釋都不及此點重要。

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決議案後就表示完全有權處理此事，因為該決議案不僅要求正在協助侵犯瓜地馬拉共和國的會員國停止此種協助，並否決了巴西與哥倫比亞兩國代表團所提將侵略瓜地馬拉問題的其他部份交由美洲國家組織審查的決議草案 [S/3236]。安全理事會即使接受此種在法律上不應有的建議，仍有處理此事的充分權力，因而憲章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理事會必須履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載之義務。

根據嚴格的國際法標準美洲國家組織不能對此事採取行動，因為：

(a) 瓜地馬拉政府已明白請求美洲國家組織不得處理此事，瓜地馬拉係被侵略者，當然有權如此請求；

(b)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瓜地馬拉在憲章下所負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與其對美洲國家組織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對聯合國所負之義務應居優先。

(c) 即就這點而論，瓜地馬拉雖可說是美洲國家組織的一份子，但並未完成該組織在里約熱內盧與波哥大兩地所訂基本協定的批准手續。這就可見美洲國家組織及其所屬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都不能處理侵略瓜地馬拉問題；前者無權處理此事的理由已如上述，後者僅有權解決會員國間的爭端，而瓜地馬拉與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鄰邦之間並未發生任何爭端。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duardo CASTILLO ARRIOLA